致: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主席先生及各位委員

就校本管理的意見

- (一) 對於「校本管理諮詢文件」所提建議,體現?以下幾項精神:
 - 1. 簡政放權
 - 2. 授權問責
 - 3. 共同參予
 - 4. 分享決定

我們予以充分的肯定。

- (二) 我們期望每一所學校均有設立自已的校董會或類似組織,以負起 為該校制訂重要政策、程序和措施的責任。
- (三) 我們同意校董會的成員應來自該校的各個主要伙伴,包括辦學團體、校長、教師、家長、校友及社區人士,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可以接受,我們認為教師校董的人數應不少於兩名。
- (四)校董會的成立希望達致共同參予,為學生的教育利益作出決定。而來自不同伙伴的校董,觀點和利益均無可避免的存在矛盾,為了減少在校董會內形成過度的對立和戾氣,有關條例應該闡明,校董均以個人獨立身分參與,以尋求學生的教育利益為共同責任。
- (五)擔任校董的人士均義務為學校教育作出貢獻,我們應該對他們提供合理的保障,應該設法避免校董會之法人團體責任轉嫁為校董的個人責任,除非校董本身濫用職權,觸犯刑事條例,否則應可免負財務或意外等責任承擔,使他們可以安心為學校服務。

香港教師中心主席 譚秉源